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通知,晨鸣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和B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4日,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H股16,349,5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4.64%;购入B股2,364,6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B股股份的0.50%;本次增持H股和B股股份合计18,714,1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7%。

截至2016年1月4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62,628,5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17.78%;已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14,201,28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B股股份的3.02%;已累计增持H股和B股股份合计76,829,78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97%。

本次增持前,晨鸣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A股293,003,657股,B股11,836,680股,H股46,279,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51,119,3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13%。本次增持后,晨鸣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A股293,003,657股,B股14,201,280股,H股62,628,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9,833,4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10%。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将依据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